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裝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第15條及第40條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其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11541939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2/22 15:19:42

線

總收文 111/02/22
1110006172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22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1541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Z02D014473_111D2002680-01.pdf、111Z02D014473_111D2002681-01.doc）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5條、第15條及第40條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其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0號函辦理。

二、查本次修正前之原退撫條例第5條規定，就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並無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之規定，嗣政務人員退職並請領離職儲金時，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自退職所得扣除自提儲金部分，計算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次查原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自107年8月1日起，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

1110015354 收文日期:111/02/14

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發給月退職酬勞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先予敘明。

三、為維護政務人員退撫權益，請依修正後退撫條例規定，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配合本次退撫條例第5條增訂第5項規定，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

１、查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費用，以其在職時俸給總額【月俸或本(年功)俸之2倍】12%之費率計算；其中服務機關按月撥繳65%，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35%，作為自提儲金，並由服務機關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次查修正後退撫條例第5條第5項規定，第二類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

２、復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對於公、政務人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能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本部儘速轉知各機關配套措施，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本部。上開2函業經本部以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通函(諒達)各機關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爰仍請照上

開函所示期限辦理相關事宜。另各服務機關於核發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作業時，其個人自110年1月1日起未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自提儲金，應與公提儲金及其孳息合併計算填報應課稅退職所得金額。

(二)配合本次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之修正，刪除原退撫條例該條項第3款之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自108年8月23日起，已無須停止發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部分：

1、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職酬勞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依其停發期間恢復發放其月退職酬勞金。至其自108年8月23日至111年2月28日止，應予補發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職酬勞金，請各發放機關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並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111年3月1日發放，至遲於111年3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

2、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17條第5項規定，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而目前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於111年2月28日前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本部。

3、另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原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第17條第5項規定，對退職政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職酬勞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退撫條例第15條及第40條規定，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三)至108年8月23日以後曾依退撫條例前開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嗣因原因消滅已恢復優惠存款者，其108年8月23日起至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前一日止之優存利息，亦應予辦理補發；相關優存利息補發作業，本部將另函規定補發作業準則，請各服務機關俟本部通函規範後，再行辦理補發作業，附為敘明。

四、檢附退撫條例修正條文及發放機關通知補發退職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範例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1 15:51:4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81 號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十 五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

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範例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補發台端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之月退職酬勞金，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 111 年 2 月○日部退二字第○○○○○號函辦理。

二、查台端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原依規定停止發放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現依銓敘部前開 111 年 2 月○日函，應補發台端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職酬勞金計新臺幣○○,○○○元(計算明細如附件)。至台端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俟銓敘部通函規範優惠存款利息之補發作業準則後，將另案辦理補發。

三、台端對本函之審定結果若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四、檢附台端月退職酬勞金補發數額計算明細 1 份。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